

附件2

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

联系人：董海龙

联系电话: 81556018

[illegible]

说明：1.计划名称统一为：北京市XX部门/区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；任务名称自编（中文）。

2. 参与部门：多个部门用竖线“|”分隔。

3. 抽查领域、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填写《北京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六版）》相关名称；本部门抽查事项：是指对应的双方本部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事项名称，多个事项的用竖线“|”分割。

4. 实施部门：应明确实施抽查检查所涉及的区级部门，所在单位为派出机构的，其检查机关为派出机构的隶属单位，应为：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多个用竖线“|”分隔。

5. 抽取对象基数: 被管理对象的数目, 一般是待抽取的检查对象库中特定主体的总数。

6. 抽取比例: 实际抽取出检查对象的/抽取对象基数。

7. 抽查检查对象数量：实际抽取出来要实施检查的对象数量。

8. 单次检查周期：需要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的现场检查任务，应填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所需时间，以0.5天为计时单位。